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ETF 增加东北证券为申购赎回代办 证券公司的公告

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确认,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与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)签署的协议,自 2021 年 3 月 18 日起,本公司增加东北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申购赎回代办证券公司,具体的业务流程、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东北证券的规定为准。

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适用基金

序号	二级市场交易代码	一级市场申购赎回代码	基金名称	场内简称	扩位证券简称
1	510100	510101	易方达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SZ50ETF	上证 50ETF 易方达
2	510580	510581	易方达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500ETF	中证 500ETF 易方达
3	512070	512071	易方达沪深 300 非银行金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证券保险	证券保险 ETF
4	515810	515811	易方达中证 8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	ZZ800ETF	中证 800ETF

二、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

1. 东北证券

注册地址: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

办公地址:长春市生态大街 6666 号

法定代表人:李福春

联系人:安岩岩

联系电话:0431-85096517

客户服务电话:95360

传真:0431-85096795

网址:www.nesc.cn

2.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客户服务电话:400-881-8088

网址:www.efunds.com.cn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,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(更新)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(更新)等基金法律文件,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,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,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,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,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“买者自负”原则,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责。

特此公告。

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3 月 18 日